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2〕212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2022年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 创新创业园和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 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和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60号）要求，经分组考察、专家评议和结果公示，确定江苏博特留学人员创业园等5家园区为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南京江宁高新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6家园区为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现予以公布（见附件1、2）。

希望入选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和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园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把吸引高层次留学人才、发展高

新技术产业放在创业园建设的重要位置，支持留学人员进行科技成果的交流、推广和转化，努力培育出一批能带动地方产业发展的高新技术龙头企业。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的管理服务，完善优惠政策，创新工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推动我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健康、快速发展。

- 附件：1. 2022年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
2. 2022年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1

2022 年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 创新创业园

江苏博特留学人员创业园

苏州纳米城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

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

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

江苏省高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园

附件 2

2022 年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南京江宁高新园留学人员创业园

阳澄湖国际科创园

昆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

江苏省津通留学人员创业园

徐州软件园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
